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6年3月9日至20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5

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运作

经济规划委员会委员选举机制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旨在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ISBA/30/C/17](#) 号决定第 2 段，向理事会概述经济规划委员会委员选举的拟议机制；理事会在该决定中请秘书处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协商(仅就技术问题征求其意见)，编写一份提案，供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审议。

二. 背景

2. 经济规划委员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和一六四条以及《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协定》)附件第 1 和 7 节设立，作为理事会的附属机关。

3. 秘书长回顾，之前两份提交理事会的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运作的报告([ISBA/30/C/11](#) 和 [ISBA/27/C/25](#))指出，经济规划委员会在评估“区域”内活动的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影响)方面，以及在支持落实《公约》第一五一条和《1994年协定》附件第 7 节所设想的各项经济援助机制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4. 理事会一再强调经济规划委员会在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之前开始运作的重要性，同时认识到需要以渐进方式处理机构、财务和程序方面的考虑。



5. 理事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运作的 ISBA/30/C/17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认识到“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谈判已进入后期阶段，需要确保为过渡到开发阶段做好机构准备。因此，理事会决定采取必要步骤，以便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有关规定，使经济规划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附属机构投入运作。除其他任务外，理事会请秘书处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进行协商，编写一份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委员选举机制的提案。
6. 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委员选举机制的说明 (ISBA/31/LTC/4)，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
7.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审议上述说明后，拟订了载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ISBA/31/C/4) 附件的建议，供理事会审议。
8. 因此，本报告必须与上述文件一并阅读。

三.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履行经济规划委员会职能方面的工作

9. 按照《1994 年协定》的要求，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迄今一直履行《1994 年协定》所规定的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能，直至理事会作出由经济规划委员会承担这些职能的决定。因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区域”多金属结核生产对可能受影响最严重的此类金属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的潜在影响的研究报告。¹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若干建议，包括请理事会就继续处理该研究报告中指出的实质性问题进行审议。
10.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还建议理事会考虑根据《1994 年协定》启动设立经济援助基金的进程。经济规划委员会将需要为受“区域”内活动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利用该基金制定标准。
11. 此外，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理事会考虑经济规划委员会是否应在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之前开始运作，以便能够有条理、有系统地审议和研究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影响。在这方面，海管局在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之前应专注处理的任務之一是，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影响最严重的此类金属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的潜在影响，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并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同时考虑到筹备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工作。²
12. 此外，经济规划委员会要审查可从“区域”取得的矿物加工而成的金属的供应、需求和价格的趋势与对其造成影响的因素，同时考虑到输入国和输出国两者的利益，特别是其中发展中国家的利益。³

¹ 见 ISBA/26/C/12，第 17 段；ISBA/26/C/12/Add.1，第 17-19 段；第 32 号技术研究报告，可查阅 <https://www.isa.org.jm/publications/21773/>。

²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款(e)项。

³ 《公约》第一六四条第 2 款(b)项和《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款(d)项。

四. 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运作

13. 回顾 ISBA/30/C/11 号文件指出, 经济规划委员会开始运作并不意味着其将立即承担实质性责任。相反, 这需要采取渐进性方式, 首先选举委员以建立委员会, 随后通过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定初步工作计划, 并逐步启动实质性职能。本报告仅涉及上述步骤中的第一项, 即选举委员以建立委员会。

14. 经济规划委员会的实质性职能载于《公约》第一六四条第 2 款。《1994 年协定》就委员会的职能和这些职能的早期履行作了若干重要修改。

15. 首先,《协定》规定, 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能应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执行, 直至理事会另作决定, 或直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为止。

16. 其次,《1994 年协定》附件第 7 节对《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的执行作出了进一步的限定, 该节规定了海管局向出口收益或经济遭受“区域”内活动严重不良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政策以及该政策所依据的原则。这些原则包括海管局从其经费中超出海管局行政开支所需的部分拨款设立一个经济援助基金, 通过该基金提供《1994 年协定》附件第 7 节第 1 款(a)项规定的援助。为此目的拨出的款额由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只有从承包者(包括企业部)收到的付款和自愿捐款资金才可记入基金贷项。⁴《公约》的所有有关规定, 包括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原有职能的第一六四条第 2 款, 均应据此解释。

五. 经济规划委员会委员选举机制

17. 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2 款和理事会议事规则(ISBA/C/12)第 77 条, 经济规划委员会应由理事会从海管局成员提名的人选中选出十五名委员组成。但理事会可在适当顾及节约和效率的情况下, 决定增加委员会的委员人数。

18. 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3 款和一六四条第 1 款, 提名的人选应是在有关领域内有资格的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和正直的候选人, 并且整体而言应具备采矿、管理矿物资源活动、国际贸易或国际经济等相关领域的适当资格。

19. 《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4 款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8 条规定, 在选举委员会委员时, 应妥为顾及席位的公平地区分配和特别利益有其代表的需要。此外,《公约》第一六四条第 1 款规定, 委员会至少应有两位委员来自出口从“区域”取得的矿物加工而成的各类金属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发展中国家。

20. 根据 ISBA/31/C/4 号文件附件所载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以法技委积累的机构经验(包括成员资格的建立和选举程序)为基础, 理事会不妨考虑经济规划委员会的组成反映区域组组成的可能性。理事会还不妨参考《1994 年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5 款(d)和(e)项, 其中为这种分配提供了相关指导, 特别是在适用公平地区分配和特别利益代表性方面。

⁴ 《海管局财务条例》第 5.8 条(ISBA/6/A/3, 附件)。

21. 经济规划委员会委员应由理事会选出，每届任期五年。在这方面，秘书长建议理事会不妨考虑，在委员会开始履行任务之年(自该年 1 月 1 日起算)之前的那一届会议上选举委员会委员。

22. 在编写经济规划委员会委员选举进程的机制提案时，秘书长遵循了前文提及的《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相关规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海管局内部涉及海管局大会和理事会附属机构选举的现有程序和惯例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到需要确保透明度和包容性，并给成员国充分时间以提名合格候选人。

23. 秘书长认为，经济规划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可比照遵循海管局大会选举财务委员会委员以及理事会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所采用的程序，同时作出适当调整以反映经济规划委员会的具体任务、组成和资格要求。

24. 在这方面，秘书长指出，理事会不妨考虑，经济规划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机制可包括以下内容：

(a) 秘书处至少在理事会选举会议之前四个月代表理事会发出书面邀请，请所有成员国为委员会提名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和正直的委员人选；

(b) 秘书处在发出书面邀请的同时，将附上一份出口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发展中国家名单，以及一份代表特别利益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名单。任何特别利益清单都仅为指示性而非决定性；

(c) 委员会待选委员的提名应附一份资格陈述或简历，详细说明候选人的能力、经验及专长，例如与采矿、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国际贸易或国际经济有关的能力、经验及专长，并应至少在选举日前两个月送达秘书处；

(d) 秘书处编写一份综合名单，按字母顺序列出被提名参加委员会选举的人，说明作出提名的海管局成员国，并在附件中列入被提名人的资格陈述或简历；

(e) 秘书处至少在选举前六周向理事会全体成员分发由成员国提交的被提名人的综合名单及相应资格陈述或简历；

(f) 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5 款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9 条，任何缔约国不得提名一人以上为委员会的候选人，任何人也不应当选在一个以上委员会任职；

(g) 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6 款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第 1 项，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连选可连任一次；

(h) 选举应由理事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56 条和第 77 至 82 条以及既定表决惯例进行；

(i)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6 条第 1 款，一般规则是理事会的决策应当采取协商一致方式；

(j) 根据议事规则第 56 条第 2 款和第 77 条第 3 款，如果为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竭尽全力仍未果，则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

作出关于委员会委员选举或扩大委员会规模的决定，前提是理事会程序规则第56条第5款所述的任何一个分组没有过半数反对此种决定；

(k) 适用《公约》第一六三条第2和4款、第一六四条第1款以及理事会议事规则第81和82条所述标准，包括与资格、公平地域代表性、特别利益代表性以及其经济受到相关类别金属出口影响严重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有关的要求。

六. 建议

25. 请理事会：

(a) 审议本报告所述经济规划委员会委员选举机制的拟议要素，以及 [ISBA/31/C/4](#) 号文件附件所载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b) 通过本报告所附的决定草案。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委员选举机制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和一六四条以及《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和 7 节，

又回顾其 [ISBA/30/C/17](#) 号决定，

欢迎秘书处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委员选举机制的说明，¹

表示赞赏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所附建议中提供的技术投入，²

1. 决定：

(a) 经济规划委员会应由 15 名委员组成，他们应具备诸如与采矿、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国际贸易或国际经济有关的适当资格，并应体现最高标准的能力和正直；

(b) 理事会应尽力确保经济规划委员会的组成反映出一切适当的资格；

(c) 经济规划委员会至少应有两位委员来自出口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发展中国家；

(d) 经济规划委员会委员应由理事会在委员会开始履行任务之年之前的那一届会议上选出；

(e) 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5 款，任何缔约国不得提名一人以上为经济规划委员会的候选人，任何人不应当选在一个以上委员会任职；

(f) 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6 款，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连选可连任一次；

2. 又决定经济规划委员会委员的选举程序应按如下方式进行：

(a) 秘书长应在理事会会议选举经济规划委员会委员之前至少四个月，向所有成员国发出书面邀请，请其为委员会提名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和正直的委员人选；

¹ [ISBA/31/LTC/4](#)。

² [ISBA/31/C/4](#)，附件。

(b) 秘书处在发出书面邀请的同时，应附上一份出口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发展中国家名单，以及一份代表特别利益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名单；任何此类特别利益清单应仅为指示性；

(c) 经济规划委员会待选委员的提名应附一份资格陈述或简历，详细说明候选人的能力、经验及专长，例如与采矿、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国际贸易或国际经济有关的能力、经验及专长，并应至少在选举日前两个月送达秘书处；

(d) 秘书处应编写一份综合名单，按字母顺序列出被提名参加经济规划委员会选举的人，说明作出提名的海管局成员国，并在附件中列入被提名人的资格陈述或简历；

(e) 秘书处应至少在选举前六周向理事会全体成员分发由成员国提交的被提名人的综合名单及相应资格陈述或简历；

(f) 选举应由理事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56 条和第 77 至 82 条以及既定表决惯例进行；

3. 还决定继续审查这一事项。